

湖南-株洲神农保免责

【责任免除】

1、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责任（保障责任一）：

（1）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2、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责任（保障责任一）和高额住院医疗费用二次补偿（保障责任三）：

（1）工伤(含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2）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特定药品费用责任（保障责任二）：

（1）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神农保特定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2）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3）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以上部分的药品费用。

（4）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或本产品《神农保特定药品目录》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5）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非实体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涉及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

（8）被保险人在首次生效日(2020年12月1日)前已确诊《神农保特定药品目录》中的限用约定疾病(具体疾病认定以临床诊断为准)，并因此导致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本产品不予赔付